

香港警務處牌照課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
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



Licensing Office
Hong Kong Police Force
12/F, Arsenal House,
Police Headquarters,
No. 1, Arsenal Street, Wanchai,
Hong Kong.

本處檔號: (XX) in CP/LIC/SO/19/XXXXX
電話:
傳真:

XXX, 主席
XXXXXXXXXX 會
香港 XXXXXXXX 街
XXXXXXXXXX 號

XXX 先生:

XXXXXXXXXX 會

行政長官根據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委任警務處處長為社團事務主任。關於貴會按照《社團條例》申請註冊一事，本課茲回覆如下：

警務處處長已經按照條例第 5A(1)條為貴會註冊。隨承附上貴會的註冊證明書，以供存照。

請注意，作為註冊社團，貴會必須履行條例所載的責任如下：

- (a) 條例第 10 條訂明，凡註冊社團或其分支機構更改名稱、宗旨、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或結束任何已註冊的分支機構，該社團必須在一個月內，就該項更改以書面告知本人。如未有通知本人，除非令法庭信納幹事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確保社團遵從本條，而幹事無法遵從本條是基於他們的能力所不能控制的理由，否則社團的每名幹事即屬犯罪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罰款\$10,000。
- (b) 條例第 14(1)條亦規定凡註冊社團決定自行解散，社團的一名或多名幹事必須在解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人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 XXXX XXXX 與社團事務處聯絡。

警務處處長

(XXX 代行)

附件：社團註冊證明書乙份

XXXX 年 XX 月 XX 日